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乌审旗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内蒙古沙磨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三岔河栈道更换维修工程项目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施工服务内容为位于萨拉乌苏遗址公园的三岔沟湾的三岔河栈道的更换、维修、养护等；

(二)、具体内容、规模、施工方式、要求、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施工期限：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共 20 日。

(二) 服务地点：萨拉乌苏遗址公园三岔沟湾

(三)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杨慧宝 15704993331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芒达日娃 15734898884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

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386125 元(含税) 叁拾捌万陆仟壹佰贰拾伍元 整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 40%的首付款 154450 元(壹拾伍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 项目施工完成后,经相关人员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尾款 231675 元(贰拾叁万壹仟陆佰柒拾伍元)。

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八、甲方权力义务

- (一)甲方提供要求及相关资料,并负责审核。
- (二)甲方相关人员认真配合及时给予指导。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按照要求策划、采购、运输、更换，维修施工。

(二)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合适的施工材料和设备，并确保其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三) 施工过程中的乙方所有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为 1 年，在保质期内如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2. 保修期内，如果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要及时免费处理、修复。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 乙方逾期完成合同义务，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限定的时限内不进行返修，甲方有权另请工程队修复，直至符合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并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五）因采用材料不符合相关标准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并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六）乙方擅自转让合同约定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 20 %作为违约金。

十二、其它事项

（一）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产生的纠纷，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处理。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因不可抗力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形式的通知、催告及争议后送达均采用书面形式向本合同各方预留的地址发送，如有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邮箱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书面通知以发送之日起三日届满视为送达，否则，当事人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9月24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2024年9月24日

